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朔政办发〔2023〕26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经2023年8月7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市长、副市长工作分工不变，对市政府秘书长刘宏武工作分工进行明确，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予以重申并通知如下：

**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吴秀玲：**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**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武跃飞：**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、统计、行政审批、营商环境、政务公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、消防等方

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(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)、市统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(市政务信息管理局)、市项目推进中心、市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防震减灾中心、市资产管理公司。

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。

联系朔州军分区、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税务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、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刘亮：**负责科技、工业、生态环境、能源产业、国企国资监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大数据应用局)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市物产集团。

联系市科协、市社科联、市无线电管理局、市烟草公司、中石化朔州石油分公司、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驻朔煤炭生产经营企业,国网朔州供电公司、神头发电公司、神头二电厂等驻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,联通朔州分公司等驻朔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以及其他驻朔工业企业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副市长田东：**负责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人防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乡村振兴局、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朔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朔州开放大学、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、市供销社、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、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、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、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、市草牧业发展中心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金沙滩农牧场、华朔（山西）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文联、新华书店、山西工学院、市气象局、山阴农牧场、万家寨控股集团朔州分公司、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朔州分公司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副市长魏元平：**负责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、市红十字会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副市长何向荣：**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金融、铁路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林业局）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市国土绿化服务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朔州公路分局、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、朔州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及银行、保险、证券机构，山西路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、朔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铁路、邮政等方面的工作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副市长袁小波：**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管市公安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。

分管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市国家安全局、武警朔州支队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副市长李润军：**负责城市管理、商务、口岸、扩大开放、招商引资、文化旅游、外事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城市管理局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（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市体育局、市促进外来投资局、朔

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市融媒体中心、红旗牧场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（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）、朔州海关、市工商联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市政府秘书长刘宏武：**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，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、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。

联系市档案馆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
---